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豫应职院院字〔2017〕72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保证我校学生顶岗实习质量，确保人才培养方案所定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学校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2017年6月24日

|  |
| --- |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印发 |

**附件**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顶岗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为规范和加强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保证学生顶岗实习效果，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参加顶岗实习的条件及基本要求**

1.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必须完成全部专业教学学习任务，并按学校学费缴纳制度缴清各项费用。

2.除参军入伍学生，每个学生必须完成半年以上的顶岗实习，不得免修。

3.顶岗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4.学生在顶岗实习前，应认真阅读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按规定要求办理顶岗实习手续。

5.顶岗实习的学生必须签订《顶岗实习协议》，《顶岗实习协议》必须经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以及家长签字盖章，三方各执一份。

6.学生顶岗实习期间，要接受实习单位与学校的双重管理。

7.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必须按《顶岗实习任务书》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未经所在学院（部）及企业同意，擅离岗位者，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8.由于顶岗实习单位单方面原因，被迫中断顶岗实习的学生，须书面或电话报告校内实习指导老师，经所在学院（部）与顶岗实习单位协商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的离岗手续，调换新的实习单位。不允许先离岗后报告。

9.由于身体等原因，无法继续顶岗实习的学生，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顶岗实习单位证明，书面或电话报告校内实习指导老师，经所在学院（部）与顶岗实习单位协商同意后，可调换新的顶岗实习单位或办理休学手续。

**二、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及各部门职责**

顶岗实习由学院、企业、学生三方共同参与完成，校企共同管理，学校居于主导地位。

（一）顶岗实习管理机构

学生顶岗实习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成立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顶岗实习工作的规划、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和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各学院（部）院长（主任）组成。各学院院长为本学院顶岗实习工作第一责任人，在学校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全面负责本学院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二）顶岗实习时间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精神，我校规定毕业生顶岗实习时间为1年，每年6月开始办理顶岗实习事宜；特殊专业经学校同意顶岗实习时间为半年，每年12月开始办理顶岗实习事宜。

（三）顶岗实习单位及学校有关部门职责

1．顶岗实习单位职责

（1）与学院（部）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

（2）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有联系或相近的实训岗位。

（3）合理安排学生的顶岗实习岗位，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管理人员进行指导。

（4）保证顶岗实习学生的安全，安排好学生的食宿。

（5）按学生实际工作付给相应劳动报酬。

（6）根据教学需要，接纳学院（部）专业教师进行第一线顶岗锻炼。

2．教务处职责

统筹管理学生顶岗实习工作，起草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相关文件，明确顶岗实习工作要求，审批各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计划，协调安排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管理，对学生顶岗实习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3．学生处职责

确定顶岗实习班级学生名单，负责顶岗实习学生毕业生登记表、学籍表填写及毕业生信息采集工作。统计制定各学院顶岗实习学生宿舍移交预案，指导各学院做好宿舍移交工作。负责指导二级学院、辅导员督促学生交纳学费，组织顶岗实习学生评先评优、资助工作。

负责督促、检查考核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对顶岗实习学生的跟踪管理工作。顶岗实习跟踪管理工作，配合二级学院处理学生顶岗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专升本学生返校后的住宿安排工作。

3．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职责

代表学校与顶岗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学生签订《顶岗实习协议》，组织学生签订《顶岗实习保证书》，协调学校和学生实习单位之间的关系，对顶岗实习学生的信息及校外实习基地信息进行统计，负责协调企业为学生购买顶岗实习意外保险，参与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的考核工作，协助各学院对学生顶岗实习进行巡回检查，协助各学院处理顶岗实习期间的重大问题。

4．各学院职责

（1）根据顶岗实习需要，修订完善顶岗实习教学文件

（2）制定顶岗实习课程标准和实习计划。

（3）为顶岗实习学生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聘请顶岗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

（4）学生离校前，对学生进行顶岗实习教育动员，明确学生顶岗实习的目的、任务、要求和实习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法制与安全教育。

（5）组织学生办理顶岗实习离校手续；

（6）走访实习单位，跟踪顶岗实习学生，收集用人信息，了解实习单位对我校实习学生的意见和对我校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的建议，了解学生实习状况，处理协调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7）组织实习指导教师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考核；

（8）负责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9）负责与实习单位、行业的联系，拓宽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岗位的渠道；

（10）负责与实习单位协商制定《顶岗实习协议书》；

（11）负责与实习单位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

（12）负责对学生顶岗实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13）负责协助企业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并依据情节，按程序逐级上报；

（14）负责向主管校长汇报实习进展情况，实习期间若发生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主管校长报告；

（15）负责要求上报与保管学生顶岗实习文档材料。

5.实训中心职责

 负责学校 “顶岗实习管理系统软件”的管理与维护。协助各学院处理顶岗实习期间的重大问题。

**三、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职责 见《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二）顶岗实习单位（企业）指导教师职责

1．负责所指导学生的安全管理与教育、企业文化与企业规章制度教育、职业道德与养成教育等工作。

2．指导学生完成生产任务，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等工作。

**四、顶岗实习学生的有关规定**

1．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出具实习单位规范的接收函，填写《学生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申请表》，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后，方可去实习。

2．跨专业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保证毕业后到该单位工作，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批准后，方可去实习。

3．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应在到岗后两天内报告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和家长。

4．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应接受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双重指导。

5．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至少每周和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联系一次，及时汇报顶岗实习情况（发信息、打电话、网络均可）；必须认真按学校规定的顶岗实习材料，凡没有填写学校规定的顶岗实习材料者，顶岗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6．顶岗实习学生如果想更换实习单位，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部）和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到新的单位实习，并于新的顶岗实习单位上岗后的两天内报告校内指导教师。

7．顶岗实习学生应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独立地保质保量完成顶岗实习报告，不得弄虚作假和抄袭、拷贝他人的成果，否则顶岗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8．顶岗实习学生应做好身份转换，调整好心态，对公司负责，对岗位负责，服从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9．顶岗实习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应按照企业的规章制度办事，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严守公司的商业机密。

10．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集体住宿的学生不得在外住宿。

11．顶岗实习学生应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搞好与实习单位员工的关系。

12．顶岗实习学生必须遵守顶岗实习单位的工作制度和规定，因事、病等请假，需经实习单位批准并告知校内指导教师，无故累计旷工五天及以上或请假超过十五天及以上者，其顶岗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需重修。

13．顶岗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纪律，遵守国家法纪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交通秩序和安全操作规程，禁止在外酗酒、打架、赌博及从事传销等一切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14．顶岗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相关安全要求，对于由于违纪造成的安全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顶岗实习学生要自觉维护学校荣誉，发扬团结、友爱、互助精神。

16．顶岗实习学生应经常登陆学校顶岗实习管理平台，反馈实习情况、查询学校及学院（部）最新通知及毕业生有关信息。

17．顶岗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及时将顶岗实习的全部成果、个人与顶岗实习单位填写并盖章的实习文字材料按时交校内指导教师。

18．顶岗实习结束后，学生应按学校要求返校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五、顶岗实习成绩评定见《顶岗实习成绩考核办法》。**

**六、顶岗实习期间的违纪处理**

1.不参加顶岗实习者，不能正常毕业。

2.顶岗实习期间，严重违纪者，按照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3.顶岗实习期间，擅自离开实习单位者，按旷课处理。

4.顶岗实习期间，旷工达15天者，按勒令退学处理。

5.顶岗实习期间，违规操作给企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实习成绩以零分计。

6.顶岗实习期间，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被取消实习资格者，实习成绩以零分计。

7.受到治安处罚、刑事处分者，实习成绩以零分计。

**七、顶岗实习管理的组织机构**

为加强顶岗实习的组织领导工作，学校成立顶岗实习领导小组，下设顶岗实习领导小组办公室。

1．顶岗实习领导小组

组 长：蒋清民、赵玉奇、陈君丽、王建新

成 员：朱明悦、马伟强、李向民、刘新奇、吕 玮、

李明奇、田军民、陈永惠、付 永、李海涛、

赵 扬、朱 冰、黄双成、邓艳丽、张 虎、

马春燕、王 雷、杨明杰、孙 勇、周 燕、

张召哲、李兆楠、王风云、徐 娟、韩恩远、

张亚东、韩宝来、李元元、顶岗实习指导教师。

2．顶岗实习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朱明悦、马伟强、李向民、刘新奇

成 员：付 永、吕 玮、李明奇、田军民、陈永惠、

赵 扬、黄双成、张 虎、王 雷、孙 勇、

张召哲、王风云、韩恩远、韩宝来

顶岗实习领导小组办公地点设在东西校区教务处。

**八、其它**

其它在校外进行的课程实习、生产实习、认识实习等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文件或规定同时废止。